

关于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工作的通知

研字〔2025〕52号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有效衔接2025年新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与课程教学工作，确保课程的教学质量与规范运行，现全面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订范围

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所包含的研究生课程：含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（包括教育硕士、新增学位授权点和专业领域）。

二、制订原则

（一）大纲应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体现本学科人才培养目标的特点，确保课程与思政育人有机融合，将课程思政理念融入课程中，并明确本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，要注意各课程内容的衔接，有效地进行课程整合，避免彼此间的内容重复，达到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。

（二）结合研究生教学改革和学科发展的新形势，在课程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策略、授课方式、课程考核等方面贯彻“以学生为中心”“以产出为导向”“持续反思改进”等教育理念，构建课程教学设计闭环，将素质教育、创新教育的理念融入人才培养之中，持续优化课程内容及教学方法，努力体现大纲的前瞻性、指导性和应用性原则。

（三）教学内容应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，应在较高层次上讲授本课程的基本理论、最新进展和学科发展前沿。学术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应着力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应更加注重学以致用，要加强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，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，重点培养研究生实践能力和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能力。

（四）体现教学方式改革，针对研究生培养的特点，可采取课堂讲授、

案例式教学、讨论式教学、启发式教学等方式，注重培养研究生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。

（五）课程应选用适当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。教学用书要优先选用国家教育部、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推荐的“研究生教学用书”，也可以根据课程教学的需要自编教学参考书。

三、制订要求

（一）组织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大纲制订工作落实到位。各学院应成立教学大纲编制和审核工作组，全面负责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，高质量完成本轮教学大纲的制定工作。

2. 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课学院负责制订，公共课程信息及负责单位详见附件1；学位点跨多个培养单位的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由学位点依托单位组织制订；学术学位研究生《学术规范与职业伦理》课程大纲职业伦理部分及公共选修课程《创新创业教育》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撰写。

（二）撰写要求

1. 大纲内容包括：课程基本信息、课程概述、先修课程、课程目标、适用对象、授课方式、课程内容、考核要求、编写成员名单、课程资源等（模板详见附件2）。对于培养方案中所列核心课程，教学大纲应参照国家《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》有关内容撰写。

2. 大纲由主讲教师撰写。多位教师共同讲授的课程，需集体研究撰写。撰写过程中应注意借鉴兄弟院校相关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，并充分征求有关教师的意见。

3. 大纲要求文字清楚，意义明确，术语规范，阐释准确。

4. 各学院大纲完成修改、审定、校阅并与本学科（专业）培养方案逐一核对无误后，以“课程编号+课程名称”命名，分类保存至按“学科或专

业领域”命名的文件夹内。

5. 各学院可采用教师评议、网上互审及交叉审稿等形式，严把大纲规范和质量关。如有必要，各学院可聘请外单位专家对本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审核把关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

（一）11月3日前，各学院成立以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分管副院长及课程主讲教师组成的教学大纲编制和审核工作组，启动大纲编制工作。

（二）11月7日-11月14日，教学大纲初稿提交学院，学院组织对课程教学大纲审查、定稿。

（三）11月19日前，各学院将汇总后按照专业分类后整理好的大纲电子版qq传送至研究生院，同时将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审核记录表（附件3）纸质版报送至研究生院203室。

联系人：姜文啸；联系方式：电话6210163（内线50163）。

附件：

1. 研究生公共课程及负责单位一览表
2.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模板
3.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审核记录表

研究生院

2025年10月29日